

《关于明确医疗保障待遇零星报销相关政策的通知》 省医疗保障局发布政策解读

近日,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印发了《关于明确医疗保障待遇零星报销相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出台背景

目前,我省零星报销业务审核规则不统一,审核效率偏低,导致零星报销业务审核周期较长,医保报销事关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为统一全省医疗保障零星报销相关政策,进一步优化零星报销业务,提升零星报销业务审核效率,保障参保人员权益,省医疗保障局出台《通知》。

主要特点

利民便民性:《通知》以我省报销业务工作情况为背景,立足于保障广大参保人员权益,以人民群众满意为目标,提高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体现了便民利民的服务精神,主要体现在:一是明确急诊留观患者费用待遇核定及急诊待遇认定标准;二是规范直接结算待遇不充分的情况下待遇支付规则;三是简化零星报销受理材料。

便捷高效性:《通知》着眼于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效能和服务质量,针对不同零星报销业务类型,分类明确和细化零星报销业务,规范全省零星报销业务相关标准,做到“合理、合规、增效”,为参保人员提供更方便更高效的医保经办服务,体现

了一定的高效性,主要表现在:一是规范零星报销目录审核规则;二是统一异地门诊特病病种及生育相关待遇支付标准。

主要内容

《通知》梳理了8条零星报销政策,从零星报销审核规则、零星报销异地就医(急诊)待遇核定、零星报销业务受理材料等角度进一步明确了零星报销相关政策工作内容。

1.明确如何核定目录类别。一般情况下,零星报销时按照就医地费用清单上标注的目录类别进行核定。存在以下特殊情况,按照参保地目录类别核定。就医地目录类别兑现待遇明显低于参保地目录待遇的。就医地医药机构存在明显的目录对照错误。费用清单中就医地未标注目录类别的。

2.明确一张票据中如何划分医疗类别。每张票据核定一种医疗类别(对照应享受的最高待遇的医疗类别)给予核定报销,如一张票据中存在门诊慢特病又有普通门诊的医疗类别,因门诊特病待遇相对较高,故按照门诊特病进行报销。

3.明确急诊留观患者的待遇核定标准。参保人员在异地发生急诊留观并住院治疗或急诊留观期间死亡的,本次发生的急诊留观医疗费用应按住院待遇进行报销。如果参保人员因为医院无法转住院、疫情期间无床位等特殊情况,在异地发生急诊留观后未收入院

治疗,参保人员持就诊医院提供的情况说明,我们视情况将急诊留观发生的门诊费用按住院待遇核定报销。

4.明确判定急诊医疗类别的标准。医疗机构按急诊收治的就医行为,按照就医实际情况可直接认定为急诊医疗类别,费用按照急诊就医进行报销。

5.明确参保人在直接结算时未完全享受医保待遇的处理方式。参保人员在就医结算时由于信息系统故障、待遇执行错误、政策制度调整等原因导致直接结算时没有完全享受待遇,参保人员可至参保地提出申请,如参保地核实情况属实的,参保地对未完全兑现的待遇进行补充报销。

6.明确零星报销门诊特病及生育医疗类别的待遇支付标准。异地门诊特病病种不再执行参保地原待遇政策,统一按照门诊特病待遇核定报销(按同级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支付标准执行);生育门诊、生育住院不再执行本地定额执行标准,对符合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全额支付。

7.明确零星报销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定点服务机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门诊提供处方底方)材料即可受理零星报销业务;如需进行急诊待遇认定的,参保人员还需提供病历材料。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旅客突发疾病 列车上演暖心接力救援

8月6日,由长春开往佳木斯的D121次列车运行在哈尔滨西至宾州区段,8号车厢一名旅客突发急症,列车长李林得知消息后迅速携带医药箱赶到现场,发现一名80岁左右的女旅客意识模糊、手臂无力。经询问同行家属,称老人有高血压、心绞痛病史,刚刚打了一个喷嚏后,就突然出现上述症状。

情况危急!李林立即通过广播寻找乘车医生协助救治。3名医务工作者听到广播后赶到8号车厢积极帮助救治,经初步诊断病人存在心梗或脑梗风险,列车医疗条件有限,建议及时下车就医。

病人家属要求在列车行驶的前方宾州站下车治疗,李林用对讲机联系司机通知宾州站做好接车准备,并帮助病人家属联系了120救护车。列车于16时35分正点到达宾州站,120救护车已在宾州站台等候,李林协助120救护人员将患病旅客用担架抬上救护车。

当日23时,李林接到患病旅客家属电话,告知患病旅客被诊断为



将患病旅客用担架抬上救护车 长春客运段供图

突发脑梗,由于送医及时,经手术抢救后已脱离生命危险。患病旅客家属还在电话中对列车工作人员及医务工作者的热心帮助表达了感激之情。

长春客运段提醒旅客,患有慢性疾病旅客,最好随身携带常备药品,年迈体衰的老年旅客,最好不要一个人长时间单独旅行,以免发生意外。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朋友圈的“气球”图标,背后竟是这种“生意” 辽源警方捣毁新型毒品“笑气”产业链条

近日,辽源市公安局向阳分局捣毁了一条利用网络跨省销售新型毒品“笑气”的产业链条,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

今年5月初,辽源市公安局向阳分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辖区居民刘某、吴某经常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一些“气球”的图标,细心的民警随即觉察出,这很可能是在通过网络销售新型毒品“笑气”。此后,历经2

个月的紧密追查,办案民警逐渐摸清了刘某、吴某二人通过网络销售“笑气”的犯罪事实。并获悉,此二人将于7月29日晚,在沈阳市与其上线进行“笑气”交易。

刘某、吴某二人皆有犯罪前科且十分狡猾,在沈阳市区内,三次更换交易地点。办案民警一路追击,于当日23时许,在沈阳市一处地下停车场将正在交易的犯罪嫌疑人一

举抓获。警方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扣押“笑气”200余瓶,收缴管制刀具2把。此后,民警循线追查,在沈阳上线孙某存放“笑气”的库房中,查扣“笑气”大罐20瓶、小罐350瓶,涉案价值50余万元。

目前,相关涉案人员均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7个月大婴儿急需转院就医 两地公安同心接力开启“生命通道”

出生7个月的婴儿突发急症呕吐不止,呕吐物中还混有明显的血迹,医生建议立刻转院。争分夺秒之际,珲春市公安局启动紧急警情处置程序,指派特巡警大队立刻处警,同时将警情上报至延边州公安局。随后,一条绿色“生命通道”接力开启……

7月19日19时45分,一通求助电话打到珲春市公安局情指中心,电话那端,一位女士焦急地说:“请帮助救救我的孩子,他出生刚7个月,现在吐血了,医生建议马上到延边医院,你们能不能……”在对婴儿进行初步诊断后,医生判断是婴儿的肺部出现问题,如果不能及时救治,还可能引发脑炎等其他并发症。情况危急,珲春市公安局情指中心立刻启动紧急警情处置程序,为患病婴儿开启“绿色通道”。

接警后,珲春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迅速处警,当日19时51分,特警队员与患病婴儿父母会面,简短交流过后,立刻带领三人前往高速公路入口处。19时52分,延边州公安局情指中心立即启动区域联动机制,在最短的时间内协调相关部门,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为患病婴儿争取到最便利的送医条件和宝贵的救治时间。与此同时,两级公安机关情指中心将警情通报至延边大学附属医院,协调医院提前做好一切接诊救治准备。

当日20时02分,珲春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先导车与报警人车辆驶入珲乌高速,火速赶往延吉市。20时35分,根据延边州公安局的统一调度,延吉市公安局在高速公路出站口设置先导车,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展开工作,将高速口至延边大学附属医院沿线警力全部部署到各路口,统一启动“绿波带”,使送医车辆接触到的交通信号灯全部为绿灯,保证送医车辆优先通行。20时40分,珲春市公安局情指中心再次与医院取得联系,确认接诊准备就绪后,指令特巡警大队先导车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送医进程。

当日21时10分,送医车辆驶出珲乌高速,在一路绿灯的“守护”下顺利抵达延边大学附属医院。当珲春、延吉两地民警共同将孩子交给医护人员那一刻,现场全体警察悬着的心总算有了着落。患病婴儿的父母在现场对民警表示感谢,本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为了预防二次求助,珲春市公安局特巡警队员没有马上离开,直到医生说需要次日才能给出准确诊断后,才告别家属,踏上归程。

7月20日7时,珲春市公安局情指中心与患者家属再次取得联系,得知由于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孩子病情恢复平稳。孩子父母对公安机关果断处置、及时救助的工作作风表示高度赞扬。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起诉没有被告信息怎么办? 找法院帮忙

为了深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工作,切实减轻群众诉累,解决当事人因起诉时无法提供被告信息进而无法立案的这一难题,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协调,建立了公民户籍信息、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常态查询机制,并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公民户籍信息、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常态查询工作的意见》。依据该机制,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帮助一起案件原告查询到被告信息,维护了其合法权益。

吴某常年经营木门生意,近年来有多个承包装修业务的个人从吴某处购买木

门,但未全额支付其货款,吴某多次索要未果,但因不掌握欠款人信息,无法到法院进行起诉。

近日,吴某来到西安区法院咨询,立案庭工作人员向吴某释明了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公民户籍信息、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常态查询工作的意见》并指导吴某填写了《公民户籍信息查询申请表》。立案庭庭长带领庭内干警和吴某共同来到市政务大厅公安户籍窗口,经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查询,最终找到多名欠款人身份信息。西安区法院于次日正式受理了吴某的起诉。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微信朋友圈销售有害减肥药 三人被警方依法刑拘

近日,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食药环侦大队抓获三名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犯罪嫌疑人,为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再添战果。

7月26日,食药环侦大队民警袁林、董博通过对前期侦办的“薛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进一步分析研判,发现3名嫌疑人曾

作为薛某的下线在微信朋友圈内销售有毒有害减肥药。7月27日至8月2日,民警先后将三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经审,三名犯罪嫌疑人对在网销售有毒有害减肥药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